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狀並註明案號114年度司催字第139號（應記載：

一、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

三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。四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五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六、法院。七、年、月、日。）。)

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